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陳翰霆

電話：04-222891111 轉33312

電子信箱：dkwing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景字第1060154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154617_Attach01.doc)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裝

訂

線

人民團體科 收文:106/07/21



121060079150 有附件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展期，並確保各補助案能符合補助目的，使本計畫規定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劃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配合第五點酌修內文。(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十二點)
- 三、增列並調整辦理相關事項期程。(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配合第五點修正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修正核銷期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 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規劃原則：</p> <p>(一)提供土地以非租地之公有或私有土地為原則，並具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以期綠美化成果造福更多人。</p> <p>(二)植栽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p> <p>(三)喬木選擇以本土之原生樹種為主，灌木、草花則以提供昆蟲蜜源或營造文化特色、風格為原則。</p> <p>(四)優先採用政府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等)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p> <p><u>(五)綠美化經費應占總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六)需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辦理原則如下：</u></p> <p><u>1、美感分享交流活動：</u> 以音樂、美術、文學、景觀美化等有關議題為原則，不限形式。</p> <p><u>2、美感學習參訪活動：</u> <u>規劃與執行本計畫關聯之參訪活動，地點以臺中市為範圍，建議地點如附件四。</u></p>	<p>五、規劃原則：</p> <p>(一)提供土地以非租地之公有或私有土地為原則，並具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以期綠美化成果造福更多人。</p> <p>(二)植栽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p> <p>(三)喬木選擇以本土之原生樹種為主，灌木、草花則以提供昆蟲蜜源或營造文化特色、風格為原則。</p> <p>(四)優先採用政府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等)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p> <p>(五)需辦理社區美學活動聚會，活動內容以音樂、美術、文學、景觀美化等有關議題為意見分享主題，<u>得</u>不限形式。</p>	<p>一、款次變更。</p> <p>二、為符合補助計畫之建構臺中市成為全方位花園的城市目的，爰增訂第五款規定，確保綠美化總費用比例。</p> <p>三、為符合補助計畫之培養市民之生活美學、美感目的，爰修正第六款規定，以規定需辦理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效。</p>

<p>六、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p> <p>(一)補助營造綠美化地點所需設計、整地、材料、工資、運送、肥料、病蟲害防治等費用。</p> <p>(二)補助推動綠美化地點維護、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所需之費用(如水電、文具、紙張、郵資、通訊、油料、保險、設備租用、清潔用具及雜支等)。</p> <p>(三)補助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之講師費、人員培訓等費用。</p> <p>(四)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用竣後不再受理申請。</p>	<p>六、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p> <p>(一)補助營造綠美化地點所需設計、整地、材料、工資、運送、肥料、病蟲害防治等費用。</p> <p>(二)補助推動綠美化地點維護、社區美學活動聚會所需之費用(如水電、文具、紙張、郵資、通訊、油料、保險、設備租用、清潔用具及雜支等)。</p> <p>(三)補助辦理社區美學活動聚會之講師費、人員培訓等費用。</p> <p>(四)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用竣後不再受理申請。</p>	<p>將「社區美學活動聚會」修正為「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p>
<p>七、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p> <p>(一)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p> <p>(二)初審及複審辦理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三)補助核定與計畫書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p> <p>(四)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p>	<p>七、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p> <p>(一)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p> <p>(二)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p>	<p>一、款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二款明定初審及複審辦理時間。</p> <p>三、增訂第三款明定補助核定與計畫書修訂時間。</p> <p>四、配合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展期，修正第四款期程。</p>

<p>八、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體簡介(或個人履歷簡介)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計畫概要(含公益性說明)。 3、場地配置、綠美化設計圖(應標示尺寸、材質及種類)。 4、<u>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u>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該場地辦理至少<u>三場社區美感分享交流活動</u>；<u>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至少三場</u>。 (2)各場次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團體組：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一百五十人次；個人組：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五十人次)。 (3)配合本府「花博相簿」網頁，推動電子相本之具體作法及預定完成數量。 5、辦理期程。 6、效益評估。 7、維護管理方式。 8、經費概算表。 9、綠美化地點地籍圖謄本(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 	<p>八、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如附件一)。</p> <p>(二)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團體簡介(或個人履歷簡介)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計畫概要(含公益性說明)。 3、場地配置、綠美化設計圖(應標示尺寸、材質及種類)。 4、辦理社區美學活動聚會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該場地辦理至少六場社區美學活動聚會，每月至多不超過一場。 (2)各場次預計參與活動人數(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一百五十人次)。 (3)配合本府「花博相簿」網頁，推動電子相本之具體作法及預定完成數量。 5、辦理期程。 6、效益評估。 7、維護管理方式。 8、經費概算表。 9、綠美化地點地籍圖謄本(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及明顯地標)及現場照片至少四張。 10、土地使用同意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有土地：土地所 	<p>配合第五點修正本點第六款內容，併同修正本點第二款第四目相關規定；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區分團體組及個人組。</p>
---	---	---

<p>里程數或門牌號碼及明顯地標)及現場照片至少四張。</p> <p>10、土地使用同意書：</p> <p>(1)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p> <p>(2)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至少二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為共有土地，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為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出具證明文件)。</p>	<p>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p> <p>(2)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至少二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為共有土地，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為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出具證明文件)。</p>	
<p>九、審查方式：</p> <p>(一)評審委員會：</p> <p>1、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u>七至九</u>人，召集人由<u>副市長</u>兼任，副召集人由建設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2、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派兼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p>3、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九、審查方式：</p> <p>(一)評審委員會：</p> <p>1、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u>五至七</u>人，召集人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副召集人由建設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2、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派兼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p> <p>3、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p>	<p>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委員人數及召集人規定，將委員人數由「五至七人」修改為，「七至九人」，並將召集人由「市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修正為由「副市長」兼任。</p>

<p>(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p> <p>(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3) 現為申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p> <p>(二) 審查程序：</p> <p>1、初審：為書面形式要件審理，由建設局就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短缺者，以書面或傳真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複審：為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出席之評審委員須達五位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位，始得召開會議。申請案件依分組類別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再依分數高低排序，團體組前六十名各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六十一名至一百二十名各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組前一〇七名各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迴避：</p> <p>(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p> <p>(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3) 現為申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p> <p>(二) 審查程序：</p> <p>1、初審：為書面形式要件審理，由建設局就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短缺者，以書面或傳真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p> <p>2、複審：為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出席之評審委員須達五位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位，始得召開會議。申請案件依分組類別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再依分數高低排序，團體組前六十名各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六十一名至一百二十名各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組前一〇七名各補助新臺</p>	
--	--	--

<p>(三)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規劃設計：四十分。 2、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二十分。 3、後續維護及經營管理方法（預期效益）：二十分。 4、社區或學校參與程度及美學、美感教育性：二十分。 	<p>幣二萬元。</p> <p>(三)評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規劃設計：四十分。 2、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二十分。 3、後續維護及經營管理方法（預期效益）：二十分。 4、社區或學校參與程度及美學、美感教育性：二十分。 	
<p>十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p> <p>(一)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團體或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須提出佐證資料）、收支清單、原始支出憑證（請粘貼於附件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經審核同意後辦理付款結案，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該款項。</p> <p>(二)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應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p>	<p>十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p> <p>(一)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團體或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將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須提出佐證資料）、收支清單、原始支出憑證（請粘貼於附件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經審核同意後辦理付款結案，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該款項。</p> <p>(二)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應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p>修正本點第一款核銷期程。</p>

<p>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p> <p>2、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p> <p>3、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5、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p> <p>6、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捐)助對象自行處理，無須繳回。</p> <p>7、受補助團隊申請支</p>	<p>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p> <p>2、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p> <p>3、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5、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p> <p>6、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捐)助對象自行處理，無須繳回。</p> <p>7、受補助團隊申請支</p>	
--	--	--

<p>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二、考核及評估： 建設局得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及評估。考核小組可分組辦理，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進行受補助團體及個人之訪查，訪查內容包含綠美化成果、<u>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u>辦理情形等，並可將訪查、考核結果做成評估報告。考核小組之組成由建設局另行簽辦之。</p>	<p>十二、考核及評估： 建設局得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及評估。考核小組可分組辦理，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進行受補助團體及個人之訪查，訪查內容包含綠美化成果、社區美學活動聚會辦理情形等，並可將訪查、考核結果做成評估報告。考核小組之組成由建設局另行簽辦之。</p>	<p>將「社區美學活動聚會」修正為「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p>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修正

一、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二〇一八年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之花園城市運動，鼓勵民間共同參與城市綠美化並培養市民之生活美學、美感，及依據團體與個人之發展與參與特點，推行分級補助機制，建構臺中市成為全方位花園的城市。

二、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及受理申請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三、補助對象：

- (一) 團體：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及人民團體(教育團體、文化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身心障礙團體、法律扶助、環保團體等)。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
- (二) 個人：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與在地學校合作之個人優先補助)

四、分組及補助金額：

- (一) 團體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限公益性計畫，非公益性者不予補助)
- (二) 個人組，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五、規劃原則：

- (一) 提供土地應以非租地之公有或私有土地為原則，並具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以期綠美化成果造福更多人。
- (二) 植栽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
- (三) 喬木選擇以本土之原生樹種為主，灌木、草花則以提供昆蟲蜜源或營造文化特色、風格為原則。
- (四) 應優先採用政府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等)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

列採購經費。

(五) 綠美化經費應占總費用百分之五十以上。

(六) 需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辦理原則如下：

1. 美感分享交流活動：以音樂、美術、文學、景觀美化等有關議題為原則，不限形式。

2. 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規劃與執行本計畫關聯之參訪活動，地點以臺中市為範圍，建議地點如附件四。

六、補助範圍及總補助經費：

(一) 補助營造綠美化地點所需設計、整地、材料、工資、運送、肥料、病蟲害防治等費用。

(二) 補助推動綠美化地點維護、社區美學活動聚會所需之費用(如水電、文具、紙張、郵資、通訊、油料、保險、設備租用、清潔用具及雜支等)。

(三) 補助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之講師費、人員培訓等費用。

(四) 本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二千三百一十六萬八千元，用竣後不再受理申請。

七、申請期限及計畫執行期間：

(一) 申請期限：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則退件不予受理。

(二) 初審及複審辦理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 補助核定與計畫書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八、申請本計畫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

1、團體簡介(或個人履歷簡介)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2、計畫概要(含公益性說明)。

3、場地配置、綠美化設計圖(應標示尺寸、材質及種類)。

4、辦理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規劃：

(1)於該場地辦理至少三場社區美感分享交流活動；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至少三場。

(2)各場次預計參與活動人數(團體組：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一百五十人次；個人組：累計人數不可低於五十人次)。

(3)配合本府「花博相簿」網頁，推動電子相本之具體作法及預定完成數量。

5、辦理期程。

6、效益評估。

7、維護管理方式。

8、經費概算表。

9、綠美化地點之地籍圖謄本(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及明顯地標)及現場照片至少四張。

10、土地使用同意書：

(1)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2)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提供至少二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如為共有土地，須取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為祭祀公業，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相關規定出具證明文件)。

九、 審查方式：

(一) 評審委員會：

1、評審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七至九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建設局副局長兼任，委員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派兼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3、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

有此關係者為申請案件之當事人。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申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3) 現為申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

(二) 審查程序：

1、初審：為書面形式要件審理，由建設局就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文件資料短缺者，以書面或傳真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2、複審：為花園城市推動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出席之評審委員須達五位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位，始得召開會議。申請案件依分組類別進行評審，評審委員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分，再依分數高低排序，團體組前六十名各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六十一名至一百二十名各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個人組前一〇七名各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三) 評審標準：

1、整體規劃設計：四十分。

2、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二十分。

3、後續維護及經營管理方法（預期效益）：二十分。

4、社區或學校參與程度及美學、美感教育性：二十分。

十、經費編列：

(一) 編定原則：

1、經費概算應詳列各項費用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

2、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本府所屬各機關派員抽查及清點，並由申請者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3、特殊技術工作須編列工資或講師費編列需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非補助範疇：

1、刊物、導覽地圖等費用。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

3、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4、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球場、涼亭、廁所等社區活動

或社會福利設施，或上開建築物之內部整修工程。

5、砍伐或遷移樹木（林）或生態保育植物。

6、硬體設施（指具基礎且定著土地之構造物，如涼亭、花台等）費用不予補助。

7、常態性維護工作不得編列工資。

十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團體或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領據、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所載名稱或個人姓名相同。如金融機構有其他開戶規定，須提出佐證資料）、收支清單、原始支出憑證（請粘貼於附件二）、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三）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即成果報告書電子檔）一式三份送建設局審核，經審核同意後辦理付款結案，審核不同意則不予撥付該款項。

（二）本計畫補助款項核銷及原始支出憑證之保管等事項，應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1、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2、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

3、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5、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未執行部分不予付款。

6、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其他衍生性收入悉由受補（捐）助對象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7、受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

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二、考核及評估：

建設局得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及評估。考核小組可分組辦理，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進行受補助團體及個人之訪查，訪查內容包含綠美化成果、社區美感分享交流與美感學習參訪活動辦理情形等，並可將訪查、考核結果做成評估報告。考核小組之組成由建設局另行簽辦之。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 補助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指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及人民團體(教育團體、文化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身心障礙團體、法律扶助、環保團體等)。但不包含人民團體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政治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指戶籍設於臺中市滿六個月之成年民眾。		
申請人資料	團體名稱/ 個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	
	電子郵件		
施作位置及地段地號			
計畫書內容與文件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簡介(或個人履歷簡介)並檢附立案證書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概要(含公益性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配置、綠美化設計圖(應標示尺寸、材質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社區美學活動聚會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效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綠美化地點之地籍圖謄本(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及明顯地標)及現場照片至少四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同意書			
審核人員：	主管：		

註：粗框部分由建設局填寫

粘貼憑證用紙

憑單(傳票) 編號		簽證 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十 億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補助計畫」補助費	
(經手)單位		驗 收 或 證 明			財 物 (產) 登 記					會 計 室			局 長		

----- 憑 證 粘 貼 線 -----

臺中市政府推動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園城市運動
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受補助團體名稱/個人姓名：

提報日期：

補助案編號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受補助團體 (或個人)				聯絡 電話					
辦理期間				綠美化 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實際參與 活動人數		男： 女： 小計：		原預算 金額		預計參與 活動人數	
實際經費分 攤情形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							
附件		<p>※必備附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文宣品 式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經費報告表							
理事(或個 人)之姓名 及地址		<p>※其他附件</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導剪報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花博相簿」辦理成果說明)							
承辦人		科長		機關主管					

註：粗框部分由建設局填寫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綠美化地點施作前、後說明：(需附施工前、中、後照片至少 6 張)

(三)社區美學活動聚會及花博相簿辦理成果說明：(每場活動均應附主講人、議程內容、簽到表及現況照片至少 2 張)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三、成果報告書填寫說明：

- (一)補助案編號及粗框部分由建設局填寫。
- (二)表列各項經費以新臺幣（元）計。
- (三)「實際經費分攤情形」欄位，請註明分攤金額及比例。
- (四)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相關附件（以V記表示者）亦請逐件檢附。

美感學習參訪地點建議列表

中區	臺中火車站、臺中市第二市場、東協廣場、中區再生基地、 臺中柳川水岸
東區	新建國市場
南區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西區	臺中州廳、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市役所、草悟道、勤美 美術館、道禾六藝文化館(臺中刑務所演武場)、臺中文學館 &文學公園、審計新村
北區	臺中公園、自然科學博物館、臺中市長公館、臺中女兒館
北屯區	大坑步道&大坑風景區、大坑粉紅情人橋、大坑景觀橋、 旱溪親水式自行車道、臺灣民俗文物館(民俗公園)、一 德洋樓(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
西屯區	西屯區圖書館、秋紅谷廣場、臺中國家歌劇院、朝馬國民 運動中心 水湳經貿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南屯區	湖水岸藝術街坊、豐樂雕塑公園、彩虹村、文山水資源回 收中心
太平區	咬人狗坑生態景觀步道、921 震災紀念公園、屯區藝文中 心、坪林森林公園、太平買菸場
大里區	大里杙文化館、臺灣印刷探索館
霧峰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教育園區、光復新村、國 定古蹟霧峰林家、林獻堂先生文物館、亞洲大學現代美術 館、臺灣省議會紀念園區、國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霧峰 民生故事館
豐原區	葫蘆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豐原漆藝 館、豐原區資源回收場維修咖啡館

后里區	后里馬場、后豐鐵馬道
石岡區	東豐自行車綠廊、石岡圖書館(客家文物館)、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
東勢區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天梯步道、東勢林業文化園區
和平區	梨山風景區、谷關溫泉、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裡冷部落、松鶴部落、馬鞍壩生態園區
新社區	白冷圳紀念公園
潭子區	潭雅神綠園道、摘星山莊
大肚區	礮溪書院、大肚瑞井村
沙鹿區	好好聚落、美仁里彩繪巷、臺中港區運動公園
清水區	高美濕地(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景觀橋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鰲峰山運動公園、清水眷村文化園區、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清水國小日式宿舍